



151012050240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

WXEPD210110058044CS

第 1 页 共 2 页

委托单位 江苏鼎范环保服务有限公司

受检客户名称 江苏鼎范环保服务有限公司

受检客户地址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大桥工业集中区

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

检测类别 送检水样

编制:

卢博洵

签发:

卢博洵

卢博洵

审核:

卢博洵

日期:

2021年2月1日

无锡市中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接样日期: 2021年1月28日

检测日期: 2021年1月29日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

WXEPD210110058044CS

第 2 页 共 2 页

样品信息:

检测类别	样品名称	联系人	采样方式	样品状态
送检水样	详见 (1)	肖凤飞	/	塑料瓶完好

检测结果:

(1) 雨水

样品名称	检测项目	结果	单位	样品状态
雨水	化学需氧量	32	mg/L	无色、微浑、无味
	悬浮物	26	mg/L	

仪器信息

名称	型号	实验室编号
电子天平	DV215CD	WXA01501

本次检测的依据:

产品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 (方法) 名称及编号 (含年号)	方法检出限
雨水	化学需氧量	《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》HJ 828-2017	4mg/L
	悬浮物	《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GB/T 11901-1989	4mg/L

1. 检测单位地址: 无锡市梁溪区金山四支路 11-4-406。
2. 本报告无无锡市中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和授权签字人签发无效。
3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4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5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6. 未经无锡市中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7. 对本报告有疑义, 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8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 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。
9.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状况。
10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,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
报告结束